

煎药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西城区冠英园西区甲4号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合作中药饮片煎药工作服务等事宜，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煎处方中药饮片供应、煎药工作及配送。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对煎药服务进行评估。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所用饮片质量进行检查。

3.1.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对代煎业务进行监管和技术指导。

3.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业务或终止履行协议：

(1) 乙方未按技术规范执行煎药工作并不接受整改；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煎药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

(3) 饮片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4) 由于乙方责任出现患者服药后严重不良反应，造成死亡或者严重器官功能障碍的或出现3人（含）以上群体不良事件（不含患者敏感或药品本身毒理作用造成的结果）；

3.1.4 负责处方的开具、收费、调剂前的审方工作。

3.1.5 配合乙方进行 HIS 系统及 ERP 系统的建设和系统对接工作。

3.1.6 负责将审核后的处方通过乙方数据转换传输中心实时传输至乙方。内容包括：处方内容、处方编号、患者姓名、煎药方案、取药或配送时间及取药地点、联系电话等。

3.1.7 负责代煎药液在医院内与乙方的核对交接及向患者发放的工作。

3.1.8 乙方若要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整，需与甲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调价函，甲方同意方可调价。

3.1.9 甲方通过单位内部程序决定是否进行价格调整，在此期间，如乙方单方面调整价格，甲方有

权拒收或提前终止合同。

3.1.10 甲方直供药品，质量由其负责。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经甲方同意完成患者代煎业务。

3.2.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中药饮片的配送业务，按规定时间地点配送中药饮片，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

3.2.3 乙方负责 HIS 系统与 ERP 系统的对接工作。

3.2.4 乙方负责煎药场地及基本设施设备的建设，生产规模应满足甲方实际需要，包括饮片库、调剂室、煎药室、储药室等；负责购置储药、调剂、煎煮、运输等所需设备；煎药各项建设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2.5 乙方应参照《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建立《中药调剂管理制度》、《煎药管理制度》；建立《饮片调剂标准操作规程》、《煎药标准操作规程》；建立《调剂人员岗位职责》、《煎药人员岗位职责》、《运输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审方、调剂与核对记录》、《设备清洗记录》、《设备消毒记录》；并设立人员档案，备有调剂及煎药人员资质证明、煎药人员健康证明及煎药人员培训记录；乙方承诺将以上资料向甲方提供一份复印件备案，并保障所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

3.2.6 煎药袋、煎药卷、标签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煎药袋、煎药卷、标签等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3.2.7. 乙方负责处方煎药相关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并负责系统维护，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

3.2.8. 乙方负责组织煎药场地所有上岗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接受甲方监督。

3.2.9. 乙方负责煎药场地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药房操作流程进行处方的调剂与煎药、分装、杀菌。对方调剂质量、代煎药的煎煮质量负责。建立信息追踪系统，全程跟踪处方与药品。

(2) 乙方应负责对由于药品质量产生的患者纠纷的处理（应仅负责因煎药质量所产生纠纷处理）。提供代煎后药品的保存方法与保质期限说明。

(3) 乙方应保证甲方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场地的充足，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需要。

(4) 乙方应保证饮片调剂业务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饮片的调剂工作。在调剂工作中出现的服务问题及质量

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网络畅通，有主备两条专用网络线路。网络安全等级一年内达到第二级，保护甲方信息安全。

第四条 代煎药液的配送服务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人将代煎的药液及底方分别送至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_

四季青镇中心及下属站：西山、西郊机场、常国北里、田村。甲、乙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甲方签字确认。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药品发放。上午8:00至12:00的处方，当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当日16:00之后处方药液在次日上午11:30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如遇患者急需用药或者纠纷投诉等特殊情况，可经过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配送药品的方式和时间，一切以服务患者满意为主。

第五条 代煎费、货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先服务后结算。

5.2. 代煎费按每剂 4 元计算，由甲方代乙方向患者收取，代煎费可随医保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如遇调整金额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3. 协议执行起，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的上个月的机械煎药收费明细单（见附件）及乙方据此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上个月的代煎费。

5.4. 代煎所涉及的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至煎药库房。甲方每月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上月的销售明细与乙方进行货款核算，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起算 2 个自然月内结清货款。

5.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2752176738E

财务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直门支行

账 号：01090506900120102086227

5.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税 财务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 号：2000000301603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对外发布。

6.1.1. 本合作协议内容。

6.1.2. 有关医院及药房运营的业务数据信息。

6.1.3. 处方内容及患者信息。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项目有关会议参加者等。

6.3. 保密期限：本节 6.1.1 和 6.1.2 为 3 年，6.1.3 为 10 年。

6.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5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医患矛盾，由责任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6.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守约方声誉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11010817556

法定代表人：

李琦

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盖章)
1101020291305

法定代表人：

李迅之印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____ 月份机械煎药收费明细单

项目名称	单价	剂次	总金额
机械煎药	4 元		

甲方确认签字：

乙方确认签字：